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3-054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4 时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光大楼一层 118 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于英涛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64 名，代表股份数 1,053,573,51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837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2 名，代表股份数 838,097,32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303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52 名，代表股份数 215,476,19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339%。

8、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的李静和唐琼律师

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 988,043,6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3.7802%；反对 63,239,0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0023%；弃权 2,290,8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17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87,172,8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4.0684%；反对 63,239,0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5.0251%；弃权 2,290,8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9065%。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 987,991,8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3.7753%；反对 63,286,7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0069%；弃权 2,294,9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17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87,121,0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4.0479%；反对 63,286,7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5.0439%；弃权 2,294,9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9082%。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同意 987,941,6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3.7705%；反对 63,293,2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0075%；弃权 2,338,6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22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87,070,8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4.0280%；反对 63,293,2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5.0465%；弃权 2,338,6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9255%。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 987,940,9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3.7705%；反对 63,341,7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0121%；弃权 2,290,8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17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87,070,1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4.0278%；反对 63,341,7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5.0657%；弃权 2,290,8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9065%。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同意 987,941,6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3.7705%；反对 63,293,2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0075%；弃权 2,338,6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22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87,070,8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4.0280%；反对 63,293,2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5.0465%；弃权 2,338,6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9255%。

(5) 发行数量

同意 987,941,6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3.7705%；反对 63,293,2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0075%；弃权 2,338,6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22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87,070,8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4.0280%；反对 63,293,2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5.0465%；弃权 2,338,6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9255%。

(6)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同意 988,372,5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3.8114%；反对 62,862,2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9666%；弃权 2,338,6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22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87,501,8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4.1986%；反对 62,862,2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4.8760%；弃权 2,338,6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9255%。

(7) 限售期

同意 987,951,5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3.7715%；反对 63,283,3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0065%；弃权 2,338,6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22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87,080,7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4.0319%；反对 63,283,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5.0426%；弃权 2,338,6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9255%。

(8) 股票上市地点

同意 987,991,7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3.7753%；反对 63,241,9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0026%；弃权 2,339,8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22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87,120,9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4.0479%；反对 63,241,9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5.0262%；弃权 2,339,8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9259%。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同意 988,048,9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3.7807%；反对 59,274,4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6260%；弃权 6,250,1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593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87,178,1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4.0705%；反对 59,274,48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4562%；弃权 6,250,1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4733%。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同意 987,994,1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3.7755%；反对 63,240,7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0025%；弃权 2,338,6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22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87,123,3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4.0488%；反对 63,240,7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5.0257%；弃权 2,338,6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9255%。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 987,991,7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3.7753%；反对 63,243,1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0027%；弃权 2,338,6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22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87,120,9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4.0479%；反对 63,243,1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5.0267%；弃权 2,338,6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9255%。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 987,991,0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3.7752%；反对 63,243,8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0028%；弃权 2,338,6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22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87,120,2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4.0476%；反对 63,243,8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5.0270%；弃权 2,338,6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9255%。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 988,371,8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3.8114%；反对 62,862,9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9666%；弃权 2,338,6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22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87,501,1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4.1983%；反对 62,862,9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4.8763%；弃权 2,338,6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9255%。

6、审议通过《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 992,792,7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2310%；反对 58,442,1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5470%；弃权 2,338,6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22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91,921,9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5.9477%；反对 58,442,1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1268%；弃权 2,338,6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9255%。

7、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同意 988,371,8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3.8114%；反对 62,862,9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9666%；弃权 2,338,6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22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87,501,1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4.1983%；反对 62,862,9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4.8763%；弃权 2,338,6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9255%。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同意 987,994,1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3.7755%；反对 62,815,9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9622%；弃权 2,763,4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62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87,123,3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4.0488%；反对 62,815,9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4.8576%；弃权 2,763,4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936%。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卖出期权行权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

同意 988,225,9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3.7975%；反对 62,584,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9402%；弃权 2,763,4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62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87,355,2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4.1405%；反对 62,58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4.7659%；弃权 2,763,4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936%。

1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债权融资方案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988,220,4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3.7970%；反对 62,589,6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9407%；弃权 2,763,4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62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87,349,6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4.1384%；反对 62,589,6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4.7681%；弃权 2,763,4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936%。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988,278,3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3.8025%；反对 62,531,7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9352%；弃权 2,763,4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62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87,407,5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4.1613%；反对 62,531,7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的 24.7452%；弃权 2,763,4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936%。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1,047,687,8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4414%；反对 3,107,8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950%；弃权 2,777,8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63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46,817,1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6709%；反对 3,107,8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298%；弃权 2,777,8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993%。

13、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 993,226,9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2722%；反对 57,583,12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4655%；弃权 2,763,4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62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92,356,2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6.1195%；反对 57,583,1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2.7869%；弃权 2,763,4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936%。

14、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同意 993,172,1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2670%；反对 57,637,9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4707%；弃权 2,763,4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62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92,301,3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6.0979%；反对 57,637,9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2.8086%；弃权 2,763,4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936%。

1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1,033,952,2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1376%；反对 16,655,62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809%；弃权 2,965,6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81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33,081,5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2354%；反对 16,655,6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5910%；弃权 2,965,6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736%。

16、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1,047,659,1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4386%；反对 3,131,17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972%；弃权 2,783,1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64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46,788,4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6596%；反对 3,131,1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391%；弃权 2,783,1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014%。

17、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厂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1,047,661,6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4389%；反对 3,128,67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970%；弃权 2,783,1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64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46,790,9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6606%；反对 3,128,6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381%；弃权 2,783,1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01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李静、唐琼
- 3、结论性意见：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